

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五條規定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設各地區分署（以下簡稱各分署）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各地區分署之組織應以命令定之，爰擬具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各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各分署之權限職掌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各分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等(階)職等及員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各分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(階)職等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各分署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各分署為應任務需要，得設軍職單位或職務，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。（第七條）

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，設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金馬澎、東南沙及艦隊分署（以下簡稱各分署）。	各分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各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轄區內海洋權益維護之執行。 二、轄區內海事安全維護之執行。 三、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安全檢查之執行。 四、轄區內海域至海岸、河口、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之執行。 五、轄區內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登臨、檢查及犯罪調查之執行。 六、轄區內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協調、調查及處理之執行。 七、轄區內海域及海岸安全調查之執行。 八、轄區內海岸管制區安全維護之執行。 九、海巡艦船艇建造及維修養護之規劃及執行。 十、其他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。	各分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各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警監或少將；副分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警監或少將、上校。	機關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各分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、中校。	各分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一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	

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 <p>二、編制表所定之人員，得以警察或軍職人員及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，以符合各分署用人實況。</p>
<p>第六條 各分署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各分署除少數單位及職務採全軍職外，餘均為為軍警文併用機關，為符實際，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，明定各分署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
<p>第七條 各分署為應任務需要，得設軍職單位或職務。</p>	<p>各分署因戰備任務及勤務規劃等考量，設有全軍職單位及單一軍職職缺，依現行法規規定，非屬編制表所列官稱、職等員額，因此為符實需，及遂行任務之需要，明定前揭機關所需人員，得以兵役人員充任，並另以編組表訂之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。</p>	<p>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</p>